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15號

聲 請 人 林坤成

相 對 人 林旗雄

關 係 人 林燕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之父，即相對人乙○○，於民國113年8月7日因肺部纖維化，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檢附相關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本院函請鑑定人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
04 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依該醫院精神部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團隊
05 鑑定結果，認為相對人「意識不清醒，躺於病床輪椅，久病
06 貌；有氣管內管、鼻胃管、尿管，無情緒反應，無法配合指
07 令動作，無言語，定向感、思考、覺知均無法評估，原獨立
08 自理，自113年8月6日後無任何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經濟活
09 動能力、社會性活動能力、交通事務能力，需他人完全協
10 助，健康照護能力全由醫療院所及家屬協助。個案之精神科
11 臨床診斷為『缺氧性呼吸衰竭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症』。目
12 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13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因疾病發生日距離鑑定日僅
14 約1個月，推測認知功能尚有變化之可能。有精神障礙或其
15 他心智缺陷：缺氧性呼吸衰竭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症，為意
16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為完全不能辨識，因疾
17 病發生日距離鑑定日僅約1個月，推測認知功能尚有變化之
18 可能。」等語，此有該鑑定團隊出具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
19 為憑。本件聲請對乙○○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三、按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又
21 民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22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23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
24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
25 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
26 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
27 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28 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
29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30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31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

01 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02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
03 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04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5 四、查，聲請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子，經家屬一致
06 同意推舉甲○○為監護人，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在卷可
07 稽。本院審酌聲請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子，有
08 意願擔任乙○○之監護人，是由甲○○任監護人，符合受監
09 護宣告人乙○○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
10 定，選定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

11 另參酌關係人丙○○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女，經家屬推
12 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丙
13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4 五、再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
15 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
16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17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18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19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0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1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擔
22 任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前揭規定，於監護開始時，
23 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
24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